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也包含了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審訊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原訟法庭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但是該司法權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及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利的時間限制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對手方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基於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布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規定。

原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修改意見的通函》」）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法人，有獨立的財產。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總資產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方式註冊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本而設立公司。公開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須由發起人認購。於由發起人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前，概不得向其他人士募集股份。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發起人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上文繳付其出資的，應就違反發起人協議承擔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應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一旦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已繳足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承擔下列責任：

- (i)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在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及開支；
- (ii)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負責就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失向公司支付賠償。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價值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企業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企業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의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而於股東大會作出增加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文外，《證券法》亦對發行[編纂]股份的公司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

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擬削減其註冊資本，則須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批准計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持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計劃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於註冊資本減少後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iv)股東因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計劃，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回購其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前述第(iii)項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有關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票交付後即生效。

根據《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日期舉行前三十日內或股利分派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年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六個月內，均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加入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職責，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授權他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任何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和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在下列情形下，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新的提案供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該等擬出席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應當於截止回覆日期起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公司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股東大會應當記錄所議事項的決定，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的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必備條款》訂明董事會亦須負責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及
- (vi)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超過全體監事三分之二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其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籌劃及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特定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挪用歸公司所有的第三方交易佣金；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負責就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公司賠償。

倘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要求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及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並非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按比例方式分派者除外。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務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增加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大會中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委聘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暫停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審核服務，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款項，應當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被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
- (v) 如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不能透過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支付任何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vi) 處置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宣佈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向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呈交清算報告作確認。確認後，報告應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應當刊發公司終止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地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將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受理、審查，並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始申請；並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於出具日期起十二個月有效。

遺失H股股票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及交易：

- (i) 因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而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國務院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兩家公司以組建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系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與股票發行及交易、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此基本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四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交易，應規管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職責及責任。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了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報送文件及批准程序等事項。

如現行法例並無有關規定，應採用《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於1987年4月22日對中國生效。

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

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及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本安排若干條件的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應遵守適用於香港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普通法及衡平法。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體系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體系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並非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及註冊成立後註冊成立，並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條文，如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限制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認購形式註冊成立。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最低資本的任何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概無有關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另外允許，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

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布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形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中概述。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協定；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條文，則採用有關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形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

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上述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忠實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作出違反公司職務行為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就彼等違反職務的行為向彼等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彼等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責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下達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

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因而損害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或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至少30日前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或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利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且符合《必備條款》的公司補救措施。

(xx). 股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予一名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應付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

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利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存續(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時，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布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

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強制規定或《中國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如適用))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須載有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有關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妥表格後，方可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

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其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發生變動，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一方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誠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